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C 1050707005經研究生事務處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明校字第1090004413號函公布

- 一、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其委員至少五名(得含指導教授)，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。委員會委員需有1/3以上為院外委員，委員之產生，係由主任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。
- 三、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博士班應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專題討論除外)，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。
- 四、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，包括口試與筆試。
筆試科目選考為必修科目(專題討論除外)1科、選修科目至多2科筆試各科目由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。
- 五、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規定，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3學年提出申請，並於修業3年內完成資格考核。
- 六、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計畫書，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。
- 七、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須於6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